

香港終審法院  
香港炮台里1號



COURT OF FINAL APPEAL

1 Battery Path  
Hong Kong

本署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2123 0123

傳真 FAX: 2121 0300

林哲民經營日昌電業公司  
九龍官塘興業街14-16號  
永興工業大廈13字樓C-4室

林先生：

終審法院民事上訴案件 2002 年第 1 號

你於二千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致香港終審法院上訴委員會三位常任法官的信已經收悉，現獲上訴委員會常任法官指示，回覆如下：

“終審法院上訴委員會是跟據香港終審法院規則第七條駁回上述案件的上訴申請，其理據基於香港終審法院規則第七條中所指的申請並無顯示合理的給予上訴許可的理由，故並無附加的書面判詞。”

終審法院司法常務官  
(陳瑞屏 代行)

二千零二年三月四日

*You may reply to this letter in English or in Chinese*

覆函用英文或中文均可